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

甲方：新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乙 方： 德勤（新疆）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新疆·新和

签署日期：2025 年 05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和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园区相关批准文件。

1.4 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国减发〔2022〕1号。

1.5 《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

1.6 咨询过程应当考虑到当地关于安全、消防咨询规范等以及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相关规范、法律等。

第二条 项目占地面积 486 公顷（4.86 平方公里）具体咨询内容

1、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

(四)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城市空间布局、规划管理要求，以及社区边界、城乡建设要求等，将建设地区划分为若干规划控制单元，组织编制单元规划。

2、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十四五”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展目标和核心指标，将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贯穿《规划》全篇，注重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致力于为新时期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寻找新思路，解决新难题，打开新局面。一是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内容包括：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统筹协调体制机制、完善灾害预案和灾害救助制度、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完善多方协同和市场参与机制、推进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推进灾害防治合作交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二是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内容包括：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提升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	1: 500 地形图、测绘图、地勘报告、园区四至坐标点，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规划咨询条件，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划等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书面告知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成；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6	收到所有资料后 75 个工作日内 提交终版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 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可编辑 版本 1 份，不可编辑版本 1 份)
2	综合防灾减灾	6	收到所有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 提交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文件，纸 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可编辑版 本 1 份，不可编辑版本 1 份)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咨询费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咨询收费为人民币 62.6 万元，咨询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总合同额 (%)	付费额 (万 元)	付费时间及提交时间 (由交付咨询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8.78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31.3	二个报告初版编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 付
第三次付费	20	12.52	提交全套咨询成果文件并完成专家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

备注：

1) 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发票符合国家法规即可）。

2) 上述费用包含税费、打印费、装订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经过甲方财务审核后支付，若乙方无法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审查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咨询服务的所有审查费用。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北京北路 3999 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 E-1007 室

帐号：5120 6010 0100 405879

行号：309881002069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条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相应支付期限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财务信息错误导致款项支付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新的正确财务信息后延期 5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但须经甲方认可。

6.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时间向乙方增付咨询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达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6.2.2 在规划咨询中要满足防火分区和疏散通道的要求。

6.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总图规范、防火规范等各相关规范。

6.2.4 规划项目图纸满足规划局红线绘制要求。

6.2.5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乙方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合同第三条）以及在咨询过程知晓的关于此项目相关商业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分包、转让，确实需要分包，需要事前告知甲方，并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 7.4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2.9 乙方指定张正娜为项目咨询经理，负责项目文件的组织、协调、审核、修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有效且实质（指有效、起到一定作用的实际工作量）完成工作量在总咨询工作量中的占比支付服务费用。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超过 15 天的，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以

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对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的咨询成果存在错漏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7.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咨询成果或审核（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且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2.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8.2.2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2.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 3 次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2.4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 3 次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2.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基础资料超过半年的，经 3 次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2.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甲方认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要求对方 5 日内提供担保，乙方未能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8.3.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8.3.3 丧失商业信誉；

8.3.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8.4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合同签订地：新和县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以下邮箱为指定地址，项目执行过程不可更改，可以更换接收/发送联系人）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和县新材料园区北环路 1 号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玛丽亚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7881123235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后提供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北京北路 3999 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 E-1007 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正娜；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109001650；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lnfd_xj@163.com。

10.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各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各方可以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履行协议中约定的通知义务，如一方欲改变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余各方。因通信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系统显示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签字页

甲方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区北环路 1 号

邮政编码:842100

电话:17690607771&0997-5273523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12652925313430714H

签字日期:

乙方

德勤(新疆)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北京北路 3999 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 E-1007 室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772675866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帐号:512060100100405879

税号:91650104MADPX RTP6H

签字日期:

